

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抗字第10號

抗 告 人

即 受 刑 人 顏允雙

上列抗告人因聲請定其應執行刑案件，不服本院中華民國114年8月12日裁定(114年度聲字第21號)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之案件，其第二審法院所為裁定，不得抗告；抗告不合法律上之程式或法律上不應准許者，原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刑事訴訟法第405條、第408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：

(一)本件抗告人即受刑人顏允雙(下稱抗告人)犯如原裁定附表(下稱附表)所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，共3罪，均經法院判處罪刑確定在案，檢察官向本院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業經本院以114年度聲字第21號裁定准許檢察官之聲請，就附表所示施用第二級毒品共3罪所處之刑，定其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4月，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有上開裁定在卷可稽。

(二)抗告人犯如附表所示施用第二級毒品罪，共3罪，均係刑事訴訟法第376條第1項第1款所列之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案件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本院所為上開定其應執行之裁定係屬不得提起抗告之列。則抗告人對該裁定為抗告，顯係針對不得抗告案件，提起抗告。另該裁定正本教示欄雖誤載為得抗告，此亦不生法律上之效力。從而，抗告人提起本件抗告，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01 (三)至抗告意旨指摘附表編號1、2所示之刑已執行完畢，係屬重
02 複執行云云。惟查本院已於前揭裁定理由第四點詳加說明該
03 等已執行之有期徒刑，雖已執行在案，然既合於數罪併罰要
04 件，仍應就各罪所處之刑合併定應執行之刑，該等已執行之
05 有期徒刑，係就所定應執行刑執行時之折抵問題等語明確。
06 抗告意旨仍執該詞提起抗告，顯未詳閱裁定理由，核屬無
07 稽，併此敘明。

08 據上論斷，依刑事訴訟法第40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9 日

10 刑事庭審判長法官 邱志平

11 法官 伍偉華

12 法官 許志龍

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4 不得抗告。

15 書記官 李麗鳳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9 日